

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境内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8.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0.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sup>86</sup>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8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sup>87</sup>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的沉重负担和作出的牺牲，需要得到充分的国际援助使它能够继续致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赞赏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局为苏丹境内难民创造有收益的活动所作的努力；<sup>88</sup>

4. 赞赏苏丹政府为向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服务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充分执行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sup>86</sup>并参看第五节，第38/216号决议。

<sup>87</sup>A/38/427和Corr.1。

<sup>88</sup>同上，第三节。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如各机构间视察团报告所述，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并加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加强和扩大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机构间后续工作视察团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8/9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89</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90</sup>

还回顾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的呼吁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1983年11月1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sup>84</sup>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的数目，

对于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尚未得到充分的响应深表关切，

<sup>89</sup>A/35/360和Corr.1-3。

<sup>90</sup>A/38/428和Corr.1。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援助的呼吁；

2.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3. **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志愿机构慷慨捐献，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使许多自愿回返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以及为流离失所的人动员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92.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91</sup>第 5 条宣称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并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sup>92</sup>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建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sup>91</sup>第 217A(III)号决议。

<sup>92</sup>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sup>93</sup>

1. **对**已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向自愿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对**秘书长给予董事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通过编写、制作和传播新闻资料等办法，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并协助自愿基金呼吁捐款。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93. 改进国际扫除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药品滥用斗争中的协调与合作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7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更多行动，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并特别要求这些机构把这种活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sup>93</sup>A/38/221。